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鑒於下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審閱」一節所述原因，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而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49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全年業績公告。

同時，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4	2,080	1,2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4,607)	9,079
行政及經營開支		(33,691)	(46,129)
財務開支		(1,433)	(5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	(16)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7,763)	(36,353)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年內虧損	6	(47,763)	(36,35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71,082)	(817,284)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附屬公司後 由外幣匯兌儲備轉至損益		<u>—</u>	<u>(1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771,082)</u>	<u>(817,30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818,845)</u>	<u>(853,655)</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359)	(33,871)
—非控股權益		<u>(6,404)</u>	<u>(2,482)</u>
		<u>(47,763)</u>	<u>(36,353)</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7,674)	(676,212)
—非控股權益		<u>(171,171)</u>	<u>(177,443)</u>
		<u>(818,845)</u>	<u>(853,655)</u>
每股虧損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0.23)</u>	<u>(0.1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7	2,713
採礦資產	8	3,015,780	3,774,891
使用權資產		1,67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4	626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	3,9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667	76,418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60,000
租金按金		41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4	2,057
		<u>3,136,217</u>	<u>3,920,618</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715	7,5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594	239,062
		<u>205,309</u>	<u>246,567</u>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3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88	10,300
		<u>11,020</u>	<u>10,300</u>
流動資產淨額		<u>194,289</u>	<u>236,2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30,506</u>	<u>4,156,88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2	–
復修成本撥備		8,767	12,474
		<u>9,049</u>	<u>12,474</u>
		<u>3,321,457</u>	<u>4,144,4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81,515	181,515
儲備		2,490,465	3,141,3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1,980	3,322,883
非控股權益		649,477	821,528
權益總額		<u>3,321,457</u>	<u>4,144,411</u>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金礦及相關礦物。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使用者，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並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概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按逐項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選擇不就租期由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到期經營租賃之租期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現有租賃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3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於可預見將來之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就對是否重大作出判斷納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對使用者有重大影響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業績中的呈列及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之用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依賴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原根據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共和國(「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b) 礦產貿易。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	—	—
分部虧損	<u>(29,901)</u>	<u>—</u>	<u>(29,90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836)
財務開支—租賃負債利息			(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2)</u>
除稅前虧損			<u>(47,763)</u>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u>—</u>	<u>—</u>	<u>—</u>
分部虧損	<u>(12,856)</u>	<u>—</u>	(12,856)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5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u>
除稅前虧損			<u>(36,353)</u>

本集團會計政策與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的虧損，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及營運開支、租賃負債利息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標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077,589	-	3,077,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7
使用權資產			1,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4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租金按金			4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9,059</u>
綜合資產			<u>3,341,526</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3,284	-	13,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71
租賃負債			<u>1,614</u>
綜合負債			<u>20,069</u>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866,919	-	3,866,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6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7,745</u>
綜合資產			<u>4,167,18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7,269	-	17,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505</u>
綜合負債			<u>22,774</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租金按金、收購投資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72	1,148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13	-
其他	295	136
	<u>2,080</u>	<u>1,284</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8	-
外匯淨(虧損)收益	(7,867)	743
向多名Taung Gold (Pty) Limited股東提供貸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	9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681)	6,765
其他(附註)	(99)	1,571
	<u>(14,607)</u>	<u>9,07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指年內出售印尼附屬公司之收益。

## 5.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就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南非稅法，於兩個年度，南非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28%的企業稅率徵稅。由於南非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 6.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3,451	3,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9	5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8	-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	2,038
復修成本撥備重估(計入經營開支)	(2,24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74	20,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161
	17,819	20,495
減：撥作採礦資產之金額	(4,596)	(6,084)
	13,223	14,411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1,359)</u>	<u>(33,871)</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35,293</u>	<u>18,151,472</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收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8. 採礦資產

	千港元
<b>採礦資產</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571,246
添置	8,723
匯兌調整	<u>(805,07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4,891
添置	7,658
復修成本撥備變動	(564)
匯兌調整	<u>(766,20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15,780</u>

## 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151,471,981</u>	<u>181,515</u>

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OVID-19

於回顧期最後三個月，COVID-19疫情廣受全球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南非有關當局推出措施防止COVID-19蔓延，而本公司亦採取以下行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COVID-19首次確認蔓延到香港。隨後，香港政府宣佈將病毒爆發列作最高警告級別「緊急」。為遏制COVID-19的蔓延，政府已實施邊境限制、檢疫及隔離程序、停課及社交距離規定等抗疫政策，惟未有採取封城措施。市內僅有運動及休閒場所被關閉，而餐廳須限制顧客數量。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仍然維持開放，其日常運作並未受到COVID-19爆發所影響。本公司已採取強制體溫檢查及衛生措施，包括提供外科手術口罩及洗手液等預防措施，以保障員工免受感染風險。

**南非**—南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出現首宗COVID-19確診個案，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總統拉馬福薩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午夜起實施全國封鎖。有關封鎖導致根據二零零二年災難管理法案第57號頒佈之經修訂規例被視為基本服務以外之所有商戶關閉。因此，南非辦事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關閉，並實施在家工作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進展免受不必要的影響。隨後，政府採取風險管理方法，將全國封鎖分為五個級別，其中第五級的封鎖規定最為嚴格，而第一級的封鎖規定最為寬鬆。該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將封鎖規定由第五級轉換至第四級，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進一步轉換至第三級。根據經修訂規例，在遵守適用緊急規例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尤其是進行風險評估及實施為盡量減低在工作場所受感染風險的監控及衛生程序)，本公司的南非辦事處亦根據第三級封鎖規定獲准重新開放。經實施適當的持續監控及程序，南非辦事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重新開放。

本公司持續監控COVID-19的發展及其對業務的潛在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員工感染病毒的個案。

## 未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41,359,000港元(未經審核)或每股基本虧損0.23港仙(未經審核)，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33,871,000港元(經審核)或每股基本虧損0.19港仙(經審核)。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無(經審核))。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1,359,000港元(未經審核)，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3,871,000港元(經審核)。其他全面開支約為771,08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開支：817,302,000港元(經審核))，主要來自換算南非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無(經審核))，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無(經審核))。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零(經審核))，此乃根據本集團為零(未經審核)之總借款(二零一九年：零(經審核))除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3,341,52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4,167,185,000港元(經審核))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99,59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239,062,000港元(經審核))，並主要以港元、美元及南非蘭特(「蘭特」)計值。本集團一直貫徹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蘭特計值。然而，由於董事認為現時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認為應審慎行事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並專注以下範圍：

- 落實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Jeanette項目周邊社區的社會及勞動計劃的相關活動；
- 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MCC**」)推進Jeanette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EPC合約**」)；
- 推進Evander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合約與融資商業安排；
- 出售Holfontein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HIL**」)；
- 關於巴基斯坦項目的企業活動；及
- 識別短期黃金開採資產以作潛在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

##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 項目位於鄰近Allanridge鎮及Nyakallong鎮之南非自由邦金礦區北部，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Taung Gold (Pty) Limited (「TGL」) 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 (「TGFS」) 為Jeanette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Jeanette項目的33/2017號採礦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以TGFS的名義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MCC之附屬公司MCC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 (「MCCI」) 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已委任MCCI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已妥為完成，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與MCCI於可行性研究的早期階段協定，Jeanette項目應以分階段方式執行，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a. 完成及調試現有1號礦井及2B號礦井基礎設施，並於兩個礦井之間設置一個鑽孔，以開採礦體北部；
- b. 於礦體北部設置礦石儲量開發，並建立開採率達每月30,833噸及原礦品位達每噸11.92克的生產概況；及
- c. 設置獨立採礦及模塊化加工營運的地面基礎設施，開採率約為每年370,000噸。

### 第二階段

- a. 沉降及開發兩個新礦井，以開採礦體南部；
- b. 於礦體南部設置礦石儲量開發，並建立開採率達每月69,167噸及原礦品位達每噸11.06克的生產概況；及
- c. 增加加工廠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產能至每年830,000噸。

與最初在預可行性研究(「預可行性研究」)遵從的方式相比，此分階段方式具有下列優勢：

- 由於更有效使用現有礦井基礎設施及將兩個新礦井的沉降推遲至第二階段，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較預可行性研究中的723.8百萬美元(以二零一七年計)大幅下降至523.5百萬美元；及
- 由於能夠以遠快於預可行性研究中預測的速度(4.5年)開採礦石儲量，達至首次黃金生產的時間大幅縮短至3.6年。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分階段方式為更佳之方式，尤其是考慮到現行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因此，本公司以描述就Jeanette項目第一階段所進行工作的結果之方式就可行性研究作出報告，而礦產年期為22年。相應地，本公司將於未來日期考慮Jeanette項目第二階段的可行性工作之時間。Jeanette項目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之結果摘要概述如下：

#### *Jeanette項目可行性研究摘要—第一階段*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2.89百萬盎司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523.5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646.6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4,017美元
按貼現率5%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淨現值」)	509.9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	14.1%
礦產年期	22年
回報期	8.7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471美元
利潤率	46.2%
可持續總成本(「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666美元
總成本(「總成本」)	每盎司694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按每盎司1,290美元的黃金價格及/或1.00美元兌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井生產週期之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 Jeanette項目總結

Jeanette項目緊鄰南非自由邦省一個主要黃金生產地區Welkom鎮，位於約翰內斯堡西南270公里。Jeanette項目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自ARMGold/Harmony Freegold Joint Venture Company (Pty) Limited所收購。項目區域的採礦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以TGFS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Jeanette項目位於發展成熟的黃金開採區，緊鄰公路、水電及衛生基礎設施，且有其他必要配套服務。Jeanette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將改造及延長以開採礦產資源及儲備的現有垂直軸基礎設施；
- 建設新增冶金加工廠，處理所有地下礦石及生產金條，以供於Rand Refinery Limited提煉至99.99%純度的金塊；及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建立及建造支持營運及可處置廢棄材料的相關基礎設施。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2.83
工作人員	4.82
間接支出	1.85
	<hr/>
總計	9.50
	<hr/>

## Evander 項目

Evander 項目位於 Witwatersrand 盆地東北一帶之 Evander Goldfield，毗連南非普馬蘭加省 Secunda 鎮。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TGL 的全資附屬公司 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 (「TGS」) 為 Evander 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採礦權編號 107/2010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註冊於 TGS 名下，並准許於 Six Shaft 及 Twistdraai 地區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

### *Evander 的可行性研究*

該項目之可行性研究以 Kimberley Reef 之 19.85 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每噸 8.47 克(按採礦寬度 112 厘米計算)，含有 5.41 百萬盎司黃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公佈 Evander 項目之 Kimberley Reef 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 19.64 百萬噸礦石中含有 4.29 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每噸 6.80 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公佈 Evander 項目之獲利可行性研究(「獲利可行性研究」)，結果撮要如下：

### *Evander 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概要*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4,113,000 盎司
全面開採黃金年產	309,000 盎司
項目年期內開採品位	每噸 6.51 克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579.3 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714.7 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 2,696 美元
按貼現率 5% 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724.8 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	17.6%
礦產年期	20 年
回報期	3.6 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 486 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 583 美元
總成本	每盎司 724 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按每盎司1,290美元的黃金價格及1.00美元兌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井生產週期之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4. 每盎司美元之成本定義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世界黃金協會就可持續總成本及總成本之指引。

Turnberry Projects (Pty) Limited (「**Turnberry**」，為南非獨立顧問公司)為獲利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獨立顧問，該獲利可行性研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告所有估計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獲利可行性研究報告。Evander項目之工程、設計、安排及初始資本與營運成本估計工作由Turnberry於南非領導不同獨立專業顧問完成。於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委聘MCC附屬公司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調查該項目的進一步優化資本成本及建造安排。因此，獲利可行性研究已包括該優化結果。

### *Evander項目總結*

Evander項目緊鄰南非普馬蘭加省Secunda鎮，位於約翰內斯堡東南120公里。Evander項目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自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當時的附屬公司Evander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EGM**」)所收購。項目區域的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TGS之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Evander項目位於發展成熟的黃金及煤炭開採區，緊鄰公路、水電及衛生基礎設施，且有其他必要配套服務。

Evander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將改造及延長以開採大量高品位礦產資源及儲備的現有垂直軸基礎設施；
- 建設冶金加工廠，處理所有地下礦石及生產金條，以供於Rand Refinery Limited提煉至99.99%純度的金塊；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建立及建造支持營運及可處置廢棄材料的相關基礎設施；
- 於全面生產時，估計Evander項目的年均產量將為309,000盎司，經回收品位為每噸6.75克，現金成本為每盎司486美元；及
- 於生產高峰的年度，Evander項目估計將生產約338,000盎司黃金，經回收品位為每噸7.41克，現金成本為每盎司402美元。

Evander項目將進行以下活動以開發地下礦井運作及投產：

- 重建現有地面範圍並提供所需基礎設施及服務，包括電力、供水及水處理；
- 脫水及重新調試現有主井及通風井；
- 將現有主井及通風井加深至最終深度；及
- 開發Kimberley Reef及得出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TGS與EGM訂立水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將餘下礦井水處置至EGM的Leeuwan蒸發設施。該水出售協議無需更多資本密集型和更高營運成本的水出售解決方案。

誠如過往所呈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TGS與Evander Gold Mines (Pty) Limited (「EGM」)訂立協議，通過該協議，TGS將能以Evander項目的尾礦存入EGM之新Elikhulu尾礦儲存設施(「尾礦儲存設施」)，為再處理EGM尾礦項目的新設施。TGS向EGM支付10百萬蘭特按金，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後續代價：

- 於設計及建造協議生效或確保完成Evander項目融資後(以較遲者為準)支付40百萬蘭特；及
- 於完成加工廠及尾礦管道的冷調試後支付60百萬蘭特。

與EGM達成之協議為TGS提供改善尾礦處理之解決方案，理由如下：

- TGS不會建設尾礦儲存設施，因此不需提交建造尾礦儲存設施之申請。EGM的尾礦儲存設施已獲批准。此顯著簡化修改採礦權之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
- 與EGM的協議中，管道維護工作將維持與EGM的水出售協議相同方向進行，因此包括尾礦儲存設施管道之環境許可證將得以大量簡化；及
- 由於EGM的尾礦儲存設施規模更大，與EGM的協議為TGS尾礦處理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因此資本及營運單位成本更低。TGS的最終資本成本從210百萬蘭特減少到125百萬蘭特(包括尾礦管道成本)，節省85百萬蘭特，營運成本將從大約每噸3.48蘭特減少到大約每噸1.91蘭特尾礦。

與EGM簽訂尾礦處置協議亦意味TGS能夠出售其於HIL之權益，並正於回顧期間開始出售程序以出售HIL，其唯一資產是煤炭採礦權。預計出售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內完成。

該項目之所有環境評估影響正在修訂，以反映尾礦處置的正面變化，並向礦產資源部(「**礦產資源部**」)提出申請將導致隨後修訂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此為TGS持有Evander的項目採礦權之一部分。

Evander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無
工作人員	3.87
業務發展	無
間接支出	1.28
	<hr/>
總計	5.15

## 巴基斯坦項目

### *Reko Garok Gold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目標公司**」)

誠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先前公告所披露，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為EL127勘探許可證的合法持有人，並已就將EL127勘探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證遞交申請。EL127勘探許可證將繼續有效，直至發出採礦證為止。

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向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發出的函件，採礦證經已授出，惟須待與俾路支省政府訂立礦物協議(「**該協議**」)及俾路支省政府環保局發出不反對證書(「**不反對證書**」)後方可作實。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已相應遞交執行該協議及不反對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該協議及不反對證書均已訂立及取得，故採礦證經已生效及由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合法持有，因此EL127根據採礦證將轉換為ML127。

獲授採礦證可率先進軍其中一個世界級主要最大斑岩銅金礦產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簽立一份附錄，以將建議收購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份附錄**」)。然而，不穩定政局持續對盡職調查過程構成影響，故未能於第一份附錄所載的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隨後，有關進度亦受COVID-19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簽立第二份附錄(「**第二份附錄**」)，以將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然認為，鑒於建議收購的潛力及巴基斯坦賈蓋地區可能歸於本公司之未來商機，本公司須在交易中持續參與。第一份附錄及第二份附錄之詳情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本公司近期亦正在委聘當地專業團隊，以評估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的最新進展，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及ML127的發展。

## 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的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Tanjeel H4礦床」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已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作出的公開宣佈就邀請表示「Tanjeel H4礦床」的意向編製資格預審文件(「**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仍有待宣佈，此乃由於巴基斯坦於二零一八年舉行大選導致政治及行政進程延遲。因此，鑒於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並不明確，故本公司已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就合營公司重新磋商，並已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取回15.4百萬美元的餘下按金。由於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尚未宣佈，加上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的管理層全面變動，故合營協議的修訂進度未有進展。本公司將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保持溝通，以推進合營協議的修訂，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就「Tanjeel H4礦床」的發展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

## 有關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之未來計劃

### Jeanette項目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MCC擬按工程、採購及建築(「**EPC**」)基準參與Jeanette項目之開發，並將為本公司提供債務融資及股本投資所需之協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Jeanette項目之採礦權持有人TGFS與MCC訂立EPC合約，中標合約金額為521,546,000美元。根據EPC合約，(i)TGFS同意委聘MCC，而MCC則同意按EPC基準承擔Jeanette項目的工作，以啟動、執行及完成該等工作及修補工作中的缺陷；及(ii)EPC合約將分拆為兩份合約，一份為有關TGFS及MCC之間的工程及採購部分，另一份為有關TGFS及MCC的南非分行之間的建築部分。

為推進Jeanette項目的工程工作，本公司與MCC已同意即時開始按二零一八年可行性研究服務合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形式進行Jeanette項目的基本設計，以促使長期主要項目及早期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之完成，以及釐定總價協議。由於在基本設計工作期間可能出現任何有關範圍的變動，EPC合約的最終金額可能與521,546,000美元之中標合約金額不同。此外，MCC將於TGFS層面協助本公司就該項目的EPC合約自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分部之策略投資者及中國之銀行)獲得股本及債務融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總價建議一經落實，EPC合約須由股東批准。就此而言，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 **Evander 項目**

### *Evander 項目之建造合約*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及MCCI決定在投入更多與Evander項目合約有關的時間及資源前，先等待Jeanette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由於本公司與MCCI之間採納的分階段方法的結果，Jeanette項目需要較低的資金及較快的首次生產交付時間，此決定得到初期跡象的印證。首次生產的資金成本及交付時間乃潛在投資者如何看待大型黃金項目的關鍵，並對其提供資金的意欲產生重大影響。於回顧期內，Jeanette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已獲發佈，而相關公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載。由於Jeanette項目的資金成本較低及生產交付時間較短，故本公司已專注推進Jeanette項目的EPC合約。

Evander項目合約尚未完成的工程如下：

- (a) 同意並簽立具約束力條款書；
- (b) 開始與潛在股本及債務融資者進行討論；
- (c) 負責及落實Evander項目軸下沉部分的招標程序；
- (d) 完成合約草擬本並與MCCI簽立；
- (e) 落實資金(股本及債務)組合；
- (f) 授予軸下沉合約及其他工作包；及
- (g) 提早工作及動員。

Evander合約餘下工作的預計時間表將為決定繼續當日起計12至18個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修訂過程

Evander項目之所有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需作修改，以反映尾礦處置的正面變化，而向礦產資源部提出申請將導致隨後修訂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而此構成TGS所持有Evander項目採礦權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為Evander項目的脫水及建造階段持有環境許可證。此外，本公司亦獲發出用於在脫水及建造階段抽取、運輸及處理多餘礦井水的用水許可證(「**用水許可證**」)。

Evander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及最終用水許可證之修訂所涉及生產之階段，將於開展約六年後開始，因此不屬於項目建設的關鍵路徑。

有鑒於決定繼續進一步開展Evander項目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決定延遲開展環境專家研究。該研究將於Evander項目建設階段落實時啟動。

## 出售HIL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TGS出售其於HIL之100%權益(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其唯一資產是煤炭採礦權)之出售過程仍在進行中。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與潛在買家進行最後階段的磋商，並已交換股份銷售及申索協議草案，亦已同意其中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潛在買家就落實有關出口物流及離岸最終用家購買HIL所生產之煤炭的合約面臨若干挑戰。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董事之其他業務安排，因而未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舉行第一季度之董事會會議並因此於年內只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然而，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已確保董事會已透過多種電子通訊方式獲悉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狀況。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政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 其他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設有明確職責及書面職權範圍。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買賣或贖回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http://www.taunggold.com)「投資者與媒體」內查閱。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於有關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之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寬鬆。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文鴻先生(主席)、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由於香港及南非受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所影響以及仍未取得巴基斯坦項目之法律意見書，以致取得若干資料之進度出現延遲，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能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為讓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與核數師進行討論後，決定於計劃公告日期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本集團經審核業績的進一步公告將於審核程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後刊發。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刊發有關(i)獲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及(ii)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召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之進一步公告。此外，倘於完成審核程序的過程中有其他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未獲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行政總裁)及彭鎮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